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26,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26,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15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焯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04,213	100.0000	0	0	0	0

关联股东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李焯华女士回避表决。

-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04,213	100.0000	0	0	0	0

关联股东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李焯华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04,213	100.0000	0	0	0	0

关联股东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李焯华女士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2,955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2,955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2,955	100.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第 1、2、3 项议案中，关联股东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李焯华女士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红 詹丽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